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1	身份证明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户口所在地 户籍管理部门	当事人据实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2	身份证明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371043010000）	<p>1. 【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其他权力事项报送的通知》（鲁防发〔2018〕4号）附件3：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需要提报以下材料：1.《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附件3-1）一式3份。2.《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附件3-2）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调整表格；注册师、防护师的印章盖在名单背面；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一致，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手写体存档备查。3.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使用授权书委托驻鲁负责人签署，一份授权书只能委托一个项目。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5.项目设计人员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6.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3）。7.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办理进鲁项目登记手续。第四部分：“将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备案，调整为年度备案和项目登记。年度备案由省人防办负责，项目登记由设区市负责。”</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当事人据实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3	社会保险证明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371043010000）	<p>1. 【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其他权力事项报送的通知》（鲁防发〔2018〕4号）附件3：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需要提报以下材料：1.《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附件3-1）一式3份。2.《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附件3-2）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调整表格；注册师、防护师的印章盖在名单背面；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一致，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手写体存档备查。3.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使用授权书委托驻鲁负责人签署，一份授权书只能委托一个项目。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5.项目设计人员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6.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3）。7.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办理进鲁项目登记手续。第四部分：“将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备案，调整为年度备案和项目登记。年度备案由省人防办负责，项目登记由设区市负责。”</p>	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	数据查询部门核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注册地住建主管部门	注册地在济南的部门核验、数据查询;注册地在当地的当事人据实提供。
5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注册地在济南的部门核验、数据查询;注册地在当地的当事人据实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371043009000)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设计单位	当事人据实提供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371043009000)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当事人据实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意见
8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1043006000)	<p>1. 【部委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附件2《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人防办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p>	国土主管部门	数据查询部门核验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1043006000)	<p>1. 【部委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附件2《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人防办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	数据查询部门核验